

關於蘇聯內政與外交的基本方針

——第一屆蘇聯人民代表大會決議案

李巧石 譯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人民代表大會，是代表人民的意願，充分行使國家的最高政權。人民將自己的命運託付給代表們，而完成人民的託付是至高無上的職責。

一

本大會聽取與討論了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戈巴契夫有關蘇聯內政、外交之基本方針的報告，以及蘇聯部長會議主席雷日可夫有關政府今後工作計畫的報告之後，指出：國家正處於歷史的轉捩點，改革的命運與我多民族祖國的前途均仰賴於此。依照黨之建議開始進行的社會全面深入改革，目的在使國家擺脫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所遭受的嚴重危機，徹底消除延緩國家發展的一切障礙，賦予社會主義現代化的面貌，替蘇聯社會開拓一個進步的新境界。

革新的浪潮喚醒並振奮了全體人民。雖然過程不甚容易，但已開始學習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新生活方式。經濟改革已進行了初步措施。政治制度也開始重建。法制國家的基礎正在奠立。社會意識產生了深刻的變化。各階層人民均展開熱烈的政治化過程。

本大會代表人民的意願，贊成繼續朝改革的道路邁進。同時大會要強調：改革的過程是艱鉅、充滿矛盾的，國內的情勢也依然複雜、緊張。國家尚未脫離危機。社會生活的革新正遭遇頑強的守舊作風與古板觀念之阻礙。從一方面來看，必須克服保守力量的對抗，而從另一方面來看，必須表明自己的貫徹態度，及呼籲大家不要顧慮客觀條件，立即解決所有的問題。改革引燃了許多希望，但尚未帶來預期的成果，尤其是在經濟與社會方面。有些問題甚至更形尖銳化，加劇了社會的緊張情勢。由於金融制度的紊亂、市場的失衡、許多貨品與服務日益缺乏，使得生產方面所顯出的改良情形大為抵銷。儘管不

斷努力，糧食與住宅問題仍然極爲嚴重。生態狀況益趨複雜。這一切對生活環境，尤其是低所得人民的生活，均產生了負面的影響。

國民經濟爲滿足人民需求所做的轉變進行緩慢。提升科技水準與生產效率方面也無重大進展。基本投資仍然零散，未完工的建設數量不斷增加。

由於缺乏整體的方案，行動不夠徹底、果決，所以在實行經濟改革與建立新經濟體制方面產生了嚴重的混亂。行政督導系統雖在適應改革的條件，但仍然牽制經濟的發展。龐大的管理機構阻礙了經濟核算關係與其他進步經濟組織的運作，並且壓抑了羣衆的主動性。工資的平均主義、依賴心態、本位主義、小團體的利己主義，這些均尚未克服。

政治改革與社會民主化方面也出現了嚴重問題。蘇維埃及其執行機關對新職權與新領導方法的掌握學習緩慢，未曾考慮到羣衆社會積極性水準的提升，低估了勞動者自立運動的有利條件。對各企業、集體農場、國營農場、合作社與承租戶，依舊採取命令主義的做法。

本大會認爲最令人憂心的事乃是紀律與責任感的減弱，違法、犯罪事件增加。執法機關在對付有組織的犯罪、貪污行爲時深感力有未逮。

當此民主化與講求公開性的情況下，經年累積的民族問題十分尖銳地爆發出來。會引致嚴重脫序情形的危險衝突根源已經出現。這就是說列寧的民族政策多年來一直受到曲解，各民族的合法利益被長期忽略。許多共和國區域的社會經濟發展有實質上的不平等，移民過程不曾加以調節。在發展民族語言與文化方面，尤其是少數民族的發展，有不少懸而未決的問題。

蘇聯人民代表大會特此聲明：凡蘇聯人民——包括勞工階級、農民、知識份子與社會各階層、各大、小民族——在選舉人民代表時均完全支持改革政策。同時選民們堅決要求更徹底不懈地實行這項政策。

本大會責成蘇聯最高蘇維埃與其所組織的蘇聯部長會議應研擬一套詳實的施行辦法，以強化並推展積極的改良行動，遏止不利的趨勢成長，在最短期間內解決迫切重大的問題，並爲國家的繼續進步奠定鞏固的基礎。

蘇聯最高蘇維埃與蘇聯部長會議應詳細分析、歸納本大會代表所提出的具體建議，在立法實務與政府、部、會的施政工作中參考這些建議，並將有關資訊提報人民代表。

二

蘇維埃國家施政工作的最高目標是讓社會每一個成員物質充裕、精神煥發與心理健全。本大會要求國家機關應徹底改變

注意力，要關心人民，使社會生活各方面不斷民主化、人道化，要重視社會的精神革新，貫徹社會公平的原則。

爲了從根本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必須有時間，並且要認真提升生產效率，使全社會各勞動團體、經濟機關都經常勤奮努力。但是有些問題需要立刻解決。

本大會委託蘇聯最高蘇維埃與蘇聯部長會議採取緊急措施，以在最短期間穩定消費市場的行情，消除首要商品與服務項目的短缺情形。本大會認爲不要等到新退休金法通過，至遲應在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必須立刻進行下列工作：

——將全民屆齡退休金的最低限額提高到最低工資的標準，同時消除集體農場農民、勞工與職員間退休金給付的差距；

——提高一級、二級傷殘者、死難軍人遺孀、父母之退休金最低限額，使其相當於爲大祖國戰爭參戰者的優待；

——給予大祖國戰爭參戰者、死難軍人遺孀、父母免費領取藥品的權利，以及給予參戰者、戰時因功獲頒獎章者免費搭乘市內交通工具的權利（計程車除外）；

——消除醫院與診療機構、還有部門療養院與休息之家在內涵上的既有差異；

——對領有退休金之現職勞工，以及所有領取傷殘退休金之國民經濟從業員，不論其工資數額多寡，均取消退休金給付的限制。

有關這些問題的具體建議，包括經費來源，應由蘇聯部長會議在三個月內提交蘇聯最高蘇維埃討論審查。

爲了改善蘇聯人民整體的社會生活與工作環境，本大會責成蘇聯最高蘇維埃與蘇聯部長會議按照他們的職權範圍實行下列措施：

——基於現代化農業政策的推行，加速解決糧食問題，包括深入改革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徹底改善農村生活條件、鞏固農工業生產的物質基礎；

——保證民生消費物品的迅速增產，以及加強高品質服務，因此必須建立相關的經濟結構。國防工業企業、重工業企業與建築工業均應加入此項工作；

——實際擴展住宅建設，尤其是合作社與私人的住宅建設。因此必需藉著減少生產性建設以騰出建築機關的人力、物力與財力。同時應採取措施加強建築工業的基礎、增加建材生產、徹底改善都市與鄉村的建築風貌，以及現有住宅與公共設施的設備；

——實際提高保健工作的品質與藥品供應。尋求補助經費來源，合理運用既有資源以擴大具有現代化配備之醫療網，並且擴大生產現代化醫療器材的企業網；使醫療器材生產具有優先民生消費品的地位，全力發展大眾體育與運動，以做爲加強健康、減少患病率的有效工具；

——探討將（每年）休假最低天數增為二十四個工作天的可行性，以及可否將育兒假增加到幼兒滿三歲為止；

——改善吸收青年加入自主勞動生活與社會政治生活的社會、經濟等其他條件；籌畫並實行必要之措施以在財政、法律、組織各方面保障國家的青年政策。將青年問題提交蘇聯最高蘇維埃討論；

——加速解決婦女所面臨的許多迫切問題。擬訂改善蘇聯婦女地位的國家計畫，包括家庭問題、親子問題、婦女勞保與保健問題、減輕日常家務操勞問題；

——加倍關懷老兵宿將、勞動老手，以及參加過阿富汗戰爭的人，優先解決他們的切身問題；

——儘量協助傷殘者恢復體能勞動與社會活動，協助他們受教育或接受職業訓練，在保持既有的優待情形下幫助他們參與勞動生活；

——同意各共和國與勞動團體的主張，利用本身的經費來源提供額外優待給婦女、老兵、勞動老手與傷殘者；

——在一九九〇年以前完成全國生態計畫的擬訂，其中包括最重要與長期性的自然環境改善措施。對於生態災害地區應加以特別注意。同時應從生態安全的觀點與經濟需求的考慮，詳細審查計畫草案，並監督運河、化學企業、核子發電站等的建設。加強國家對利用自然資源的管制，公開環境品質的資訊。

本大會十分關切酗酒現象不減、禁酒措施無效，以及釀私酒、吸毒等情形，這些現象必須徹底加以鏟除。

各國家政權機關、管理機關與社會組織的最重要工作方針之一應是徹底實現社會公平的原則，完全克服平均主義與推論主義。大會認為增薪唯有根據勞動成果與品質，同時配合累進的所得稅，才是合理的。

本大會委託蘇聯部長會議在一九八九年年底以前進行下列工作：

——研究實行新退休金給付制度的問題，包括每年年終按照生活價格指數調整退休金的辦法，還有蘇聯人民代表提出的改善某一部份人退休給付的建議；

——擬訂補助辦法（如補助費、醫藥津貼、幼兒購衣津貼等），專門以家屬成員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者為對象，並自一九九〇年起每年辦理家屬成員最低生活費核算；

——將現行各種優待辦法的分析報告提交蘇聯最高蘇維埃，並在解決任何有關優待與特惠的問題時儘量保持最大的公開性。

本大會認為革新蘇聯社會、使之人道化與道德提升的重要條件是：全力發展政治、精神與勞動方面的文化素養，從而具體表現在學術知識、藝術珍品、民族傳統與日常的行為規範上。沒有徹底的提升文化、擴大公開性，就無法在社會民主化、發揚人類天賦才能方面獲致穩固的成果。

蘇聯人民代表大會願意支持的文化政策與做法是能夠保障藝術創作的自由，讓勞動者不受限制的接近那些能夠豐富人類精神世界的文化成果。

本大會認為必須在文化、創作知識界方面貫徹列寧的原則，去除任何行政命令的表現，並經常謹慎維護古蹟遺物、珍視優良傳統、國家象徵與民族瑰寶。爲了發展文化與推廣社會的精神革新，特委託蘇聯最高蘇維埃與蘇聯部長會議研擬一項長期綱領，以維護、增進社會的文化潛力，將文化珍寶介紹給更廣大階層的人民，革新現代化教育制度，鞏固文化、科學、教育與出版事業的物質基礎，立刻提高這方面低所得工作者的生活水準。供做社會文化用途的經費應優先予以撥付。

在當前的環境下，實質革新整個教育制度具有首要的意義，因爲這是增進社會智力潛能的主要來源。本大會堅決主張建立現代化教育制度，加強其物質基礎，包括電腦的配備在內，提高國民教師與教育體系所有工作者的社會地位。隨著全國性措施的實現，必須積極吸收各共和國機關、地方機關、勞動團體、社會運動組織與慈善基金會來共同完成這些任務。

三

本大會認為進行徹底的經濟改革具有重大的意義，此乃改革的基礎與完成改革目標的決定性因素。在經濟方面、所有制關係和經營制度方面若無基本的變革，則無法完成本大會提出的社會綱領。

本大會基本上同意戈巴契夫與雷日可夫報告中提及的有關國民經濟正常化、削減預算赤字、調整貨幣流通、使消費市場充滿商品與服務等方面的建議，並且要求必須參考人民代表所提的意見，即採取輔助措施以穩定國內經濟情勢。相關建議案的審查與斟酌是由聯盟院的計畫預算財務委員會、兩院其他委員會與蘇聯最高蘇維埃各委員會在討論一九八九年任務執行情形、一九九〇年計畫與預算草案時一併進行。所有關於預算收入與支出的問題應由蘇聯最高蘇維埃經過各委員會詳細、全面與公開的討論之後再行核准。

當執行經濟發展的策略性任務時應特別注意：以國內外最新的科學成就爲基礎，引進先進技術，尤其是電子、資訊、生物技術等方面的科技，從根本進行生產技術革新。本大會強調必須廣泛開展各類科學的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在那些能夠改善社會關係、使技術產生質變的最具前瞻性之科學探索方面獲得突破。

今後要實行的工作是：徹底革新國民經濟結構，根本改變投資政策，顯著減少同期建設的工程數量，在第十三個五年計畫開始之初將未完工的建築設施數量降至正常標準。實際減少生產所需的基本投資總額。兩院委員會與蘇聯最高蘇維埃委員會應做情勢分析，並確定正在施工與籌畫中的大規模設施是否適當。

本會委託政府改革蘇聯能源計畫，就該項計畫進行廣泛討論。

藉由軍費的適度縮減、提高太空研究效率、在國民經濟方面廣泛運用太空科技的成果，可以尋求輔助資源以發展經濟，完成社會任務。蘇聯部長會議在一九八九年底以前應訂出國防工業的變更計畫。與此同時節餘下來的人力與物力可用來生產民生消費品以及供輕工業、農工綜合業、商業、公共餐飲業、保健工作等方面使用的設備。因縮減武裝力量而省下的部份經費則用來改善軍職人員及其家屬的物質生活條件。

本大會對國民經濟的巨額耗損、諸多違反勞動生產紀律、勞保法規的事件，以及可恨的浪費、不負責行為，深表憂慮。因此要求蘇聯政府與各經濟機關採取堅決措施以制止這類現象，並且呼籲各人民代表蘇維埃、社會組織、勞動團體應普遍展開全民運動，對抗耗損與浪費，為加強勞動、執勤紀律而努力。

本大會認為必須特別重視農業與整個農工綜合部門的發展。蘇聯最高蘇維埃應切實改革土地法與土地使用法。必須更果敢的放租土地，包括無限期租給土地經營者。租地的相關問題由地方蘇維埃負責解決，他們的職權範圍應予立法擴大。在發展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的同時，也應推廣多樣化的經營方式，如農業公司、合作社、承租團體、農民生產單位等，並且讓他們有公平競爭的條件。農業與工業之間必須有對等的關係，物質技術資源應優先供應給農業，隨著農業結構的改變，也要考慮改造農業機械的生產。農業部門的社會基礎必須穩固。並且要堅決遏止以命令方式管理農業企業的任何企圖。

我們支持農民代表團體對本大會提出的請願書，並委託蘇聯政府立刻著手解決請願書中提出的農村發展根本問題。

蘇聯部長會議應進行試驗刺激各生產單位供應額外的高品質產品，方法是以減少穀類、糧食進口所節省下來的現金做為付給該項產品的費用。

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委員會與蘇聯部長會議應開始擬訂一九九一—一九九五年的蘇聯經濟、社會發展五年計畫的構想與基本方針，以及到二〇〇五年為止的長期計畫。進行此項工作時要特別注意隨著經濟成長而重訂社會方針、達到五年計畫的完全均衡、擴大共和國與地方蘇維埃的獨立自主性，還有節約資源、創造人民充分而有效的就業條件等問題。在計畫與評估各企業、各地區的經濟成果時，勿再使用總量指數。

本大會認為必須貫徹根本的經濟改革，實施改變計畫方法、改變財政動因、價格、稅收、工資給付條件、行使區域經濟核算制等方面的相關措施。基於累積經驗與過去失誤的考慮，必須根本改善實施改革的管理工作，不容許逾越改革的原則。本大會認為必須在政府中設立國家經濟改革委員會。

為了繼續深入經濟改革，本大會委託蘇聯最高蘇維埃與蘇聯部長會議進行下列工作：

——推廣多樣化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消除剝削行為，勿使工作者與生產資金隔離。創造公平的條件，讓國家所有制

、地方（公共）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以承租、合股方式為基礎的所有制、以私人勞動為基礎的所有制，還有各種混合形式的所有制，均有發展、自由競爭的環境，並且要採取措施消除發展合作社運動中的不良現象；

——在近數年內逐步實施生產工具的批發貿易，為建立社會主義市場創造條件，包括有價證券市場與投資市場。採取必要措施以廣泛推展經濟競爭，並且鬭爭壟斷主義現象；

——確定方針以解決虧損企業與低盈利企業的問題，其中包括出租、改為勞動團體合作所有制等辦法，而且在許多情況下也可以關閉；

——徹底改革金融制度，改行資源付費辦法與累進所得稅制。強化蘇聯國家銀行的作用，提高其自主性。協助設立合作社銀行與商業銀行，包括共和國的國立銀行與地區銀行；

——擬訂實行計畫，以減少燃料能源與原料的出口，並且基於對外經濟活動效率的提升與漸進的盧布兌換政策，來改變進口結構。

本大會支持全力發展生產企業（協會）之主動精神與自主性的方針，認為此項方針是經濟改革的出發點。同時必須徹底改行完全的經濟核算制，容許使用各種經濟核算方式，鼓勵發展包工、承租、合股等制度。

應該儘量促使各種社會主義聯合企業、部門間聯合組織，以及其他聯盟、協會的自願設立。這些組織形式的發展可以根據本改變部會的功能，不斷減少部會的數量。

在這種不是以行政命令為基礎，而是以受法律調整的經濟管理方法為基礎的經濟制度中，中央的作用應在於創造經濟與法制方面的環境供各層級進行實效的經營活動，發展全國性的基礎建設，推行國家科技政策、金融政策與稅賦政策，保障國民的社會安全。

提供充分而確實的統計資料，其可靠性一如任何其他來自官方的資料。公開有關通貨膨脹之程度與速度的客觀性資料。將國內經濟發展的統計指數與國際性的相關指數做一對比。

四

本大會鄭重聲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國家政權完全屬於人民，同時經由人民代表蘇維埃行使此項權力。

本大會支持第十九屆全蘇黨代表會議所擬訂的路線，明確劃分各級黨、政機關的職權，建立社會主義法制國家，徹底實現一切社會組織，包括蘇共，均在蘇聯憲法與法律範疇下活動的原則。

本大會一致主張：立刻開始草擬新憲法——蘇聯基本大法的工作，同時設立憲法委員會以進行此項任務。新憲法中必須體現人道的、民主的社會主義原則，確立蘇維埃國家建國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基礎、列寧的聯邦制度、蘇聯與各加盟共和國間相互關係的憲法條約本質，發展各種自治權，樹立蘇維埃的崇高地位，確保不可剝奪的人權、人身的安全與法律保障。新憲法所具體表現出的國家、社會經濟結構應該是使其無法產生個人崇拜與專橫的權威，並使行政命令式的社會管理方法無法存在。

茲特委託蘇聯最高蘇維埃參考本大會代表所提的建議在下一次的人民代表大會召開前就現行蘇聯憲法擬妥必要的修正案

本大會決心要在國家、社會生活的各層面樹立法律的崇高地位，使全體國民、公職人員與機關在法律之前完全平等，無一例外。每一位國民均需為自己的行為向法律負責。但是機關與公職人員也應代表國家為本身的行為、決策向每一位國民和整個蘇維埃民族負責。每個國民、社會團體、合作社與企業的社會政治、經濟活動一貫秉持的原則是：「除法律禁止者外一切可行」。

國家機關與公職人員的主要工作應由法律明確規定。任何公職人員如有侵犯國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受害人可以向法院申訴。法律是法制國家的基礎，是國民自由、平等、社會井然有序的保障，也是社會公平原則的保證。

本大會承認：人類有不可剝奪的生存權、自由權、人身與住宅的安全、不受侵犯，以及民族自決的權利，這些都是屹立不搖的神聖權利。任何有損人權與民族權利的行為均不被容許。蘇聯的法律制度、法院、所有執法機關都必須嚴格貫徹與維護這些權利。

藉著國際性的法規與原則，包括人權共同宣言、赫爾辛基協定與維也納協約中的規定，並且配合這些規則進行國內立法，蘇聯將成為世界性法制國家之友邦。

本大會聲明：根據現行的蘇聯憲法，本大會有全權審核任一屬於蘇聯管轄的問題。同時，本大會認為重要的法令應由常設的蘇聯最高蘇維埃起草、討論與通過，並且要由其委員會、兩院委員會積極參與，按照明確擬訂的民主程序，公開、坦誠的討論，提出可供選擇的決策方案與建議案。

本大會委託蘇聯最高蘇維埃在下屆大會前擬訂關於每年更新蘇聯最高蘇維埃成員辦法的建議案。

本大會委託蘇聯最高蘇維埃在一九九〇年初擬妥一些法令，以一貫具體表現出蘇維埃在經濟、社會、政治各生活層面享有充分權力的原則，以及能克服本位主義、地域主義的措施。重建各級人民代表蘇維埃，使其工作方式民主化，儘量擴大權力與權能，讓執行機關無條件受其管轄，這些都是將實際政權歸還蘇維埃的必要條件。蘇聯、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各級政府應向最高政權機關——本大會與最高蘇維埃充分提出工作報告並對其負責。應該以自治的原則來領導地方的一切事務，

同時儘量發展國民的自動精神，提升社會組織與民主運動團體的作用。一九九〇年二月任期屆滿後即將舉行的共和國與地方政權機關選舉，應有助於這些任務的順利完成。

必須加強憲法的保證以積極發展國家的民主制度運作，同時要將選舉制度徹底民主化，在研擬共和國的選舉法時充分參酌以往選舉蘇聯人民代表的經驗。

以法律保障經濟改革是立法工作中刻不容緩的任務。本大會委託蘇聯最高蘇維埃擬訂一部統一的社會主義企業法，並且加速籌劃關於租借與承租關係、統一賦稅制度、共和國經濟核算與自籌經費、自治與地方產業的法律。茲委託蘇聯最高蘇維埃、經濟改革問題委員會與相關的兩院委員會討論共和國提議的擴大其經濟自主性的問題，以及立陶宛、愛沙尼亞兩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提出的擬自一九九〇年起改行經濟核算制的立法提案。

近期内必須立法調整大眾傳播媒體、各種社會組織、聯合會與協會的活動。關於信仰自由與宗教組織法即將擬訂通過。本大會認為必須徹底加強國內的法制。無論是行政管理的專橫、限制人民表達意願的自由，或是以暴力方式代替意志表達，以及極端份子的橫行霸道，都有可能破壞民主制度的發展。

本大會認為一九八九年四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令中的第十一條（第一段）應予取消，而第七條的條文應做更詳盡的說明，另外並委託蘇聯最高蘇維埃研討如何依據蘇聯憲法就集會、遊行的舉行辦法，以及蘇聯內政部內勤軍隊的義務與權利問題頒佈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令。

本大會要求繼續加緊鬥爭貪污、組織性犯罪、竊盜、受賄等行爲，並且要各層級完全剷除這些可恥現象，消滅禍根。蘇聯部長會議應研擬一項打擊犯罪的全聯盟性計畫綱領，並提交蘇聯最高蘇維埃審查。國家有責任保障國民的安全，使其生命、健康、榮譽與財產不受侵犯，同時也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提高、加強法院、檢察機關、偵訊機關與民警機關的物質技術裝備，改善這些機關人員的生活條件。

計畫中的司法改革之首要環節應是徹底加強司法的獨立性，提高偵訊工作的效率，使其脫離任何本位主義勢力的影響。沒有一個犯罪者可以逃脫應得的懲罰，但是也不應該有任何一個無辜者被判有罪。惟有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每個階段充分保護國民的合法權益，包括自調查工作一開始即准許律師參與，才能達成此一目標。客觀的偵訊、強勢的保護，以及獨立的審判——此乃社會主義司法制度三位一體的公式。本大會委託蘇聯最高蘇維埃在明年年中以前進行司法改革，以建立真正獨立的、具有威信的司法制度，同時探討採用陪審團審判這種民主式訴訟程序的可行性。加盟共和國的司法制度應參考他們的政治、法律與文化傳統而建立，同時必須遵守民主司法審判的一切原則。

五

本大會特別注意的是：民族問題、民族關係現況，以及從根本改革民族政策、建立一個能夠公平合理處理民族關係問題之政治制度的迫切必要性。我們多民族國家的聯邦制度應充分擁有實質的政治、經濟內涵。我們必須使民族關係完全正常化，使其擺脫一切與我們道德、思想相牴觸、違反社會主義人道本質的現象。

蘇聯的職權範圍，以及共和國的主權、自治權，需要有現代化的明確法律定義。列寧提出做為各共和國自願聯合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基礎的民族自決原則，應恢復其真義，並受到應有的民主法律保證。

本大會宣佈：必須依據現實建立起法制國家必備的、能維護共和國主權的法律制度。使各共和國的經濟、人口、社會與民族結構獲得改變，增進民族自覺意識，對精神生活產生新的需求。這一切都需要強化政治保證，俾能合理而公正地處理民族關係問題，使聯盟國家內的每一個蘇維埃民族全面自由地發展，繁榮民族語文與文化。

本大會要求中央與地方的政權機關，對那些使我們再次經歷暴亂苦難的民族問題，能找出相互均願接受的解決方案。有許多民族關係問題到目前尚未獲公正解決。人民代表大會明瞭情況的複雜與某些共和國地區的特色之後，不能不在此表示堅決的立場，即：恪遵現行法令所擬訂的新民族政策精神，應在最短期間內以民主途徑尋求解決方案。本大會委託蘇聯最高蘇維埃民族院與有關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就提交本大會的一些問題共同進行研討，並且提出建議案，這些問題包括：恢復伏爾加河流域德意志民族、克里米亞韃靼民族、麥斯赫欽尼土耳其民族的權益，發展少數民族。民族院的民族政策與民族關係委員會應探討納戈爾諾卡拉巴赫自治省的情況，並將結果匯報蘇聯最高蘇維埃。

本大會認為必須：

——在政治方面：始終遵守並且實質擴大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及其他民族的權益；強化共和國與地方機關的自主性和責任感。這一切必須視為初步措施。然後我們應該繼續貫徹的原則是：加盟共和國可在其境內獨立行使國家治權，解決一切不屬蘇聯管轄範圍的問題。憲法條文規定聯盟的職權是訂立立法的基础與一般原則，而通過直接生效的法律是共和國的特權，這項條文應該當做是聯邦國家運作的基本原則之一。聯盟的憲法改革就是為了解決迫在眉睫的民族問題，以建立自治民主社會的法律基礎，使每個民族獲得最適合其歷史、文化特性的發展；

——在經濟方面：依據各共和國經濟自主性與積極參與全聯盟分工兩者本質上的配合，來改善聯盟與共和國之間的關係。因此需要重新調整國民經濟，包括在經濟革新的過程中讓各共和國、邊區、省改行自我管理與自籌經費的辦法。各民族應

該有機會充分表達與遂行本身主權的經濟、社會等其他利益，在平等基礎上互相協調，以使地區與全國的國民經濟和諧發展；——在精神方面：承認各種民族文化均有最寶貴的社會、歷史價值。他們不僅是我國的財產，也是人類精神財富中無可替代的獨特部份，同時本大會強調：必須同樣珍惜蘇聯各大、小民族的文化，使各種民族語言發揚、充實。

本大會聲明必須建立法律模式來解決民族關係中可能發生的衝突。本大會鑒於這類衝突的複雜性，牽涉到人類最細微的感情，因此呼籲各民族的代表們應互諒、互愛、沉著、忍耐。我們應該互相尊重、共同維護彼此的權益，絕不使用暴力解決民族問題，讓多民族的蘇維埃大民族全體永遠獲得民主的發展。

六

人民代表大會贊同並且重視改革期間蘇聯的國際活動。

放棄教條式的觀念，以實際態度處理各種國際事務，讓全人類的價值重新恢復重要性，使國際關係不再意識形態化，將維護國家利益的政策與道義做本質上的結合，這一切都是新思維的特點，蘇聯的對外政策方針亦即根據此一新思維進行根本的改變。如今該項外交方針已穩固地奠基於蘇共「二十七次」的歷史性結論上，這些結論包括：核子武裝競賽對人類生存具有毀滅性的危險，現代世界是整體性的，具有越來越大的相互依賴性，對社會政治的自由選擇是各民族不可剝奪的權利。

本大會認為：在改革期間由於新政治思維諸原則的實現，國際緊張局勢顯著緩和，核子武器與蘇聯在盟國的駐軍數量都開始縮減。蘇聯軍隊自阿富汗撤出，是近年來最重要的外交措施。本大會呼籲國會與國際輿論界全力協助在阿富汗戰爭中失踪以及在異國受苦的蘇聯官兵返回家園。

同時本大會要提醒的是：在裁軍與加強信任措施方面顯出的積極改變尚未獲得確實的保證。在這種情形下，建立可靠的國防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目標之一。本大會主張根據現行的建軍原則繼續從實質上發展蘇聯軍隊。而且也必須繼續關心蘇聯軍隊，注意培養他們的愛國精神，讓他們與全蘇聯人民密切結合，為人民的利益而效忠。

本大會贊成蘇、「中」關係正常化，這是一件具有世界性意義的事情。我們主張與所有社會主義國家進一步發展平等、互惠的合作。本會委託蘇聯政府繼續改善蘇、美關係，這是終止武裝競賽與加強整體和平的關鍵，促使蘇聯更積極參與「全歐之家」的建設，持續海參崴的亞太政策路線，並且特別注意與印度的友好關係，與拉丁美洲、非洲發展有利的接觸，加強與所有鄰國間的陸鄰關係。

本大會認為：改革所產生的蘇聯外交方針必須以下列原則做為今後的發展基礎：

——國家安全主要應由政治手段來保障，這是國際整體與對等安全的一部份，同時它是在國際關係非軍國主義化、民主

化、人道化的過程中，仰賴聯合國的聲望與能力而獲得；

——核子武器應在裁軍談判與合理適度縮減國防力量的談判中逐步消除；

——不准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的手段來達成任何政治、經濟或其他方面的目的；在對他國關係中一定要尊重國家的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

——解決國際問題、調解紛爭的唯一方法不是衝突對立，而是以利益均衡為方針的對話和談判；

——將蘇聯經濟納入世界經濟體系，俾便積極參與現代國際分工，從事科技交流、世界貿易，與所有願意合作的國家進行合作。

本大會特別重視的是：必須建立可靠的保證以完全杜絕今後可能與國家、人民有密切關係的外交決策做出不民主的秘密決定。以後所有這一切決定均應經過蘇聯最高蘇維埃與兩院委員會的討論後才能核准，而最重大的決策，如涉及聯盟關係、締結重要條約等，則應提交蘇聯人民代表大會討論後通過。本大會委託蘇聯最高蘇維埃對當年蘇軍進兵阿富汗的決策做一政治評估，並向第二屆蘇聯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報告。蘇聯國家的對外政策應在人民的監督下建立與推行。

本大會向全世界宣佈：奠基於新思維基礎上的蘇聯外交方針具有根本的、永久的特性。這不是戰術性的手段，不是迂迴路線，也不向任何人讓步，它是有充分根據的戰略路線，表現了蘇聯人民的利益，也符合全人類的利益。本大會再次鄭重聲明這種方針已獲得全民的支持，並且堅決贊同繼續積極實現此項方針。

◇ 本大會向全國人民呼籲：

同胞們！我們人民代表在你們的注視和參與下討論了蘇聯社會的發展問題。我們深信如此重大的問題必定需要靠我們大家共同的努力。我們也深信我們有共同的決心克服困難，使祖國邁向現代化的社會經濟發展境界。任何人無法代替我們做這項工作。這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土地、我們的社會主義祖國。

儘管我們的利益各有不同，我們的意見並不完全一致，但是我們都同意：只有革命性的改革才能導致革新的、人道的、民主的、一切以人類為目標的社會主義。這種社會將有強大的獨立自主精神與羣衆的創造性，為大家開拓充分的空間。

我們走的是正確的道路。我們完全瞭解身為執政黨、也是社會政治先鋒的蘇聯共產黨團結一致的重要性。它開展改革的工作，也是改革的保證。唯有蘇共的革新、改良，才能領導人民一償宿願。

蘇聯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呼籲大家：堅定我們的意志，加強我們的努力，繼續推動改革，以使我們生活得更好，也更入佳境！